附件2

2022年度课程改善历程报告评选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课程建设理念，提升课程改善历程报告的质量，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改善历程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（教务发〔2022〕21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对2021-2022-2学期的课程改善历程报告进行评选活动，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程序

1.学院初评。各学院对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改善历程报告进行评比，推选至教务处参与学校评选。各学院推选的名额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涉及的课程数量 | 推选名额要求 |
| 商学院 | 21 | 8 |
| 机电学院 | 13 | 5 |
| 外国语学院 | 21 | 8 |
| 新闻传播学院 | 15 | 6 |
| 信息技术学院 | 17 | 7 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14 | 6  |
| 珠宝学院 | 7 | 3 |
| 教育学院 | 11 | 4 |
| 健康管理学院 | 7 | 3 |
| 国际教育学院 | 8 | 3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 | 1 |
| 总计 | 136 | 54 |

2.学校总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。

二、评比要求

1.各学院要严格遵循OBE成果导向理念，做好课程改善历程报告的推选工作。

2.教务处根据“课程改善历程报告的项目完整度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、课程目标达成度问卷设计、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的深入度，以及后续改善措施的有效度进行评审，最终将以专家组评价结论为准，评选出优秀的课程改善历程报告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在**11月23日**之前，在初评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推选名额要求填写课程改善历程报告推选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1份，推选出的课程改善历程报告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统一打包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参评课程改善历程报告材料”发至教务处赵倩邮箱17026@gench.edu.cn。

附件：

2021-2022-2课程改善历程报告推选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 教学院长（签字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顺序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别 | 课程负责教师 | 是否为重点课程或一流课程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